 版本： CP20231228

**北京产权交易所**

**金融债权资产受让申请书**

受让标的名称：

申请人（意向受让方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受让申请与承诺**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意向受让方向北交所提出申请，意向受让 ，请予审查。本意向受让方依照诚信、择优、高效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受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相关行为已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得到相应的批准，所提交材料及受让申请中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适用）我方系合法有效存续的组织机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无任何影响本次受让的不良社会记录、行政违法记录等，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受让人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

（自然人适用）我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和支付能力，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受让人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

3、我方已充分了解并接受信息发布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原始文件已至转让方处查勘，已认真考虑了与标的债权资产及债务人相关的经营、行业、市场、政策、法律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次受让未成交或受让后我方未实现债权，贵所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我方对贵所提供的项目资料内容严格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泄露所知转让方的经营信息和商业机密，如我方出现泄密行为，我方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5、我方承诺在贵所场内参与和实施该项目交易。无论采用何种交易方式，我方将以不低于填报的受让价格报价，否则我方交纳的保证金转作违约金，作为对贵所及转让方的违约赔偿。

6、若转让标的成交，我方按成交金额 % 的标准向北交所支付交易服务费。

7、我方非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8、如我方在信息披露期间（包括信息预披露期间）及期满后 个月内与转让方私下成交的，我方除仍应向北交所支付交易服务费外，还应支付相当于转让标的成交金额 % 或人民币 元的违约金。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在内的相关法律责任。

意向受让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意向受让方基本情况**

货币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名 称** |  |
| **基 本****情 况**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住 所 |   |
| 注册资本 |   | 授权代表人 |  |
| 企业类型（经济性质） |   |
| 经营范围 |   |
| 自然人 |
| 证件类型 |   | 证件编号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
| 通讯地址 |  | 微信号 |  |
| **近期资产****情 况** | 以下数据出自：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报表日期： 年 月 日 |
| 总资产 | 总负债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受让价格** |   |
| **备 注** |  |